

“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 周边外交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

——以澜湄合作为例

卢光盛 别梦婕

【内容摘要】 当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认同。为了更好地指导周边外交以及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应以“命运共同体”为视角，对周边外交进行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本文在梳理“命运共同体”理念与中国特色周边外交理论有机联系的基础上，分析“命运共同体”视角下周边外交理论思想和理论基础，进而对构建“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中国特色周边外交理论进行了初步探索。这个理论应以“利益—责任—规范”为维度，构成一个三位一体和稳定的理论框架。其中“利益”是前提条件，“责任”是应履行的义务，“规范”是应遵守的价值观及制度，三者互为条件、相互制约，共同指导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

【关键词】 命运共同体 周边外交理论 “利益—责任—规范” 澜湄合作

【作者简介】 卢光盛，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教授；别梦婕，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昆明 邮编：650091）

【中图分类号】 D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568-(2018)01-0014-17

【DOI 编号】 10.13851/j.cnki.gjzw.201801002

* 本文系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与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构建研究”（17ZDA042）、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重大课题“东盟共同体建成后东南亚地区一体化问题研究”（CKZD201608）、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项目“澜湄机制建设的方向、路径及云南的参与研究”（JD2016YB04）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2013年10月，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主席强调要“把中国梦同周边各国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同地区发展前景对接起来，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①。中国周边是一个具有深厚潜力与优势，充满勃勃生机与活力的地区。从地缘、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来看，中国与周边国家有着命运与共的紧密联系，周边国家对中国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当下，中国应构建一个符合周边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周边各国利益需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周边外交理论，以便更好地指导周边外交以及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开展。对此，本文将对构建“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中国周边外交理论进行初步探索和分析。

一、“命运共同体”理念与中国特色周边外交理论的有机联系

2017年2月10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首次载入联合国决议；3月17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首次载入联合国安理会决议；3月23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首次载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②代表中国方案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和认可，成为人类凝聚和平共识，推动发展，实现共赢共享的新力量与新希望。从2013年首次提出至2017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各类国内国际重大场合谈及“命运共同体”超过100次。^③“命运共同体”已不是一个简单的理念宣示，而是为世界贡献的顺应时代潮流、汇聚人类力量、承担国际责任、实现合作共赢的中国方案。

随后，习近平主席将“命运共同体”理念延伸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亚太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等理念和倡议。周边地区是中国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起点。在众多类型的“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周边命运共同体”是比较有基础、比较有条件去实施的，

^① 《习近平：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10月25日，http://www.gov.cn/lhdh/2013-10/25/content_2515764.htm。

^② 《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入联合国多项决议 中国理念获国际广泛认同》，《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年3月27日，第2版。

^③ 同上。

同时也是可以较快取得成效的。因此，现阶段应对“周边命运共同体”给予重点关注和推进，让“周边命运共同体”成为最终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奠基石”和“试验田”。

现有的关于“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研究中，张蕴岭认为，习近平提出的中国与周边邻国构建命运共同体，体现的是一种共生理念，一种共利的关系，所依托的是基于共同利益的合作共处。^① 王晓玲指出，中国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仅靠经济利益的吸引远远不够，人文交流也担负着非常重要的使命，中国需要转换人文交流的思路。^② 翟崑提出中国应创新“3.0版的新安全观”来更好地服务于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建设。^③ 王俊生在探讨了周边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困难和动力之后，指出了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路径。^④ 可见，目前有关“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研究不仅相对较少，而且相关研究大多集中于对理念和内涵的分析，从政策和实践层面提出了很多建议和想法，但是缺乏理论方面的解读。

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⑤。自此，国内学者纷纷朝着这个方向开始进行积极探索，本文也在为此而努力。“周边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在新时期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周边外交新概念，为了更好地指导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和中国周边外交的实践，需要一个专门的有中国特色的周边外交理论来进行指导。目前中国还没有形成一个专门的周边外交理论。现有的有关中国周边外交理论的探索中，孙魏、赵珍珍分析了地区主义与中国周边外交政策的关系。^⑥ 许

^① 张蕴岭：《中国与周边关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人民论坛》2014年第6期，第36页。

^② 王晓玲：《“周边命运共同体”构建与人文交流思路的转换》，《现代国际关系》2015年第5期，第48-55页。

^③ 翟崑：《新安全观3.0版：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体建设》，《世界知识》2013年第24期，第24-25页。

^④ 王俊生：《中国周边命运共同体构建：概念、内涵、路径》，《国际关系研究》2016年第6期，第45-58页。

^⑤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8页。

^⑥ 孙魏、赵珍珍：《地区主义：中国周边外交政策的精髓》，《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第33-36页。

威分析了中国周边新地缘政治的状况和影响因素，并讨论了在新地缘政治环境下中国周边外交的转型。^①另外，他还从建构主义理论角度出发，阐释了中国周边外交转型的建构主义逻辑。^②张煜讨论了中国周边外交的理论基础、理论内涵和理论贡献。^③可见，现有的为数不多的有关中国周边外交理论的探索基本上都是运用了西方的理论来进行分析，缺乏中国自身的特色和新意，而且与“周边命运共同体”的联系不大，并不能用来指导“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探索和创新一个专门的、以“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周边外交理论，来更好地、有针对性地指导“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

二、“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基础

“命运共同体”理念，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基础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彰显着强烈的中国特色。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大同”思想就是“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基础，而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就包含着“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基础。

（一）思想基础

“命运共同体”在中国有着深厚的思想渊源。古代儒家经典《礼记·礼运》中提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它描绘了一个天下为世人所共有，人人诚实相待，和睦相处，彼此合作，夜不闭户的“大同世界”。到了近代，康有为在《大同书》中认为，只要国家存在，国与国之间势必会为了利益的争夺而爆发冲突或战争，从而造成生灵涂炭。因此，他主张“去国界合大地”，建立一个没有国别之分的“大同世界”，到那时，“无

^① 许威：《地缘政治因素变化与中国周边外交转型》，《重庆与世界》（学术版）2015年第4期，第72-76页。

^② 许威：《中国周边外交转型的建构主义逻辑》，《理论观察》2015年第8期，第46-47页。

^③ 张煜：《中国周边外交的理论分析和实践探索》，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邦国，无帝王，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是谓大同。”^①虽然“大同世界”带有一定的空想色彩，但却勾勒出一幅人类社会“互信互爱，人人平等，世界大同”的美好前景，引领着中华民族对“大同世界”的憧憬和追求，为“命运共同体”理念提供了有价值的思想基础，具有积极影响和深远意义。

进入当代后，中国继承和发展了“大同世界”这一优秀思想，并根据时代发展潮流和现实情况赋予其新的内涵，提出了“命运共同体”的构想。2011年《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指出，“国际社会逐渐成为了一个利益交融、相互依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要以命运共同体的新视角，寻求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的新内涵，寻求各国合作应对多样化挑战和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新道路”^②。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国领导人相继在各类外交场合中使用和丰富了“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并逐渐形成了以“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带有中国特色的外交思想体系。习近平主席在2015年3月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时，论述了迈向“命运共同体”必需的“四个坚持”，即“坚持各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坚持实现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坚持不同文明兼容并蓄、交流互鉴”；^③在2015年9月出席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勾画了如何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蓝图；^④在2017年1月出席“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时，更加系统、全面、深刻地分析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作出的努力。^⑤

（二）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是阐述世界的存在状态问题的科学思想方法，是

^① 康有为：《大同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58页。

^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1年9月6日，http://www.gov.cn/zwqk/2011-09/06/content_1941258.htm。

^③ 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新华网，2015年3月28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8/c_1114794507.htm。

^④ 《习近平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全文）》，新华网，2015年9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9/29/c_1116703645.htm。

^⑤ 《习近平出席“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国防部网站，2017年1月19日，http://www.mod.gov.cn/shouye/2017-01/19/content_4770351_2.htm。

一个内容深刻、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在这一思想体系中，包含了联系观、发展观、矛盾观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构建“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

第一，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在国际关系中，由于国际社会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整个国际社会是由各个国家共同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与各个国家之间，以及各个国家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命运共同体”。因此，在国际交往中，各国应树立全局观念，站在国际社会整体的视角来看待和分析国际问题，选择最佳处理方案，让各国以有序、合理、优化的结构形成一个“命运共同体”，从而实现整体的最优目标。

第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指出，世界是永恒发展的，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命运共同体”是符合客观规律以及国际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拥有宏大愿景和茁壮生命力的新理念。虽然国际社会对“命运共同体”这个新理念的认知和理解需要一个过程，但中国仍应对“命运共同体”的最终形成充满信心，不断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积极支持和推进“命运共同体”的建设。

第三，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提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两个方面，国际社会也一样。国与国之间合作与竞争并存，既相互依赖又相互排斥，整个国际社会就是一个包含着对立统一的“命运共同体”。矛盾是国际社会不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在推进“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过程中，既要看到矛盾的对立面，又要看到矛盾的统一面，各国应勇于承认矛盾，并积极探索解决矛盾的方法。

时代潮流是人类发展进程中所表现出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只有坚持唯物辩证法，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社会中找到正确认识和把握时代潮流的内在规律。当今世界，整个国际社会已经成为一个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世界联系性的不断加强已经成为时代的潮流和趋势。“命运共同体”的提出，表明中国领导人敏锐地把握了时代的潮流，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推动了时代与历史的前进。因此，建设“命运共同体”视

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既是顺应时代潮流的表现与反应，又是对当今时代潮流的积极回应与理论阐述，具有进步意义。

三、“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框架

上文分析了建设“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思想和理论基础，中国应在此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探索一种专门针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周边外交理论。在此之前关于“命运共同体”内涵或理论探索的研究中，有学者认为，“命运共同体”等新概念的核心理念是“合作共赢”；另有学者提出，中国在推行“命运共同体”时，可以通过经济共同体、安全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发展共同体、价值共同体等来统领相关领域的合作与建设。^①这类探索都比较普通和宽泛，不够具体，缺乏新意。而笔者提出，现阶段可以先初步构建一个“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以此来对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进行更好的指导。

（一）利益

“利益”是一国行为活动的最根本依据。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中，“利益”是指中国在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时，要给予周边国家适当的“帮助”，包括为周边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以及经济资源和经济援助等，从而换取周边国家对中国的支持和认可。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形成，自然要建立在周边国家对中国及命运共同体建设充分认可和支持的前提下。中国作为区域大国，随着自身实力的逐渐强大，所面对的压力也在不断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可以“化压力为动力”，运用自身逐渐强大的实力来满足周边小国的一些需求，给予它们适当的“帮助”，从而争取他们对中国及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认可和支持。

安全是每个国家的首要需求，对于小国来说尤其如此。由于受到自身实力的约束，小国无法确保自身的生存安全，它们只能依赖于大国为它们提供

^① 参见石源华：《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周边外交的历史性新进展》，《中国周边外交学刊》2016年第1辑，第34页；王俊生：《命运共同体与中国周边战略构建》，载许利平等：《中国与周边命运共同体：构建与路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0页。

长期和可靠的安全保障。同时，为了能够稳定和持续地享受到大国提供的安全保障，小国自然希望大国能够维持为自己提供保障的能力和意愿，因此，小国会心甘情愿地认可和支持大国的存在和强大。由于对中国崛起的担忧，中国周边的一些国家存在着“政治上靠美国，经济上靠中国”的态度，想要依靠美国的介入来平衡中国在区域的力量。这种态度降低了彼此间政治互信的水平，对于周边命运共同体的构建造成了不利的影响。目前，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对中国周边一些国家造成了安全和外交上的巨大压力，美国的态度让它们感到前景难测，使它们很容易进一步转向中国、向中国示好。中国可以借此契机为周边国家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安全保障，与周边国家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用实际行动向周边国家证明，中国的发展绝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从而取得周边国家的信任和支持，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推进奠定基础。中国与周边国家只有以真正的信任作为基础，才能建成真正的周边命运共同体。

在安全得到保障之后，经济发展就成为了小国的主要诉求。加强经济合作、促进经济发展是大国与小国深化利益融合、促进相互依赖的有效途径。大国通过经济合作来扩大与小国的共同利益，用自身强大的经济实力来帮助小国实现经济发展，从而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扩大自身的国际影响力和政策感召力。获得经济发展的好处是周边国家愿意与中国构建命运共同体的主要动力。作为区域经济大国，长期以来，中国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在谋求自身经济增长的同时，带动周边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周边国家在经济上形成了高度的相互依赖。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应继续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向周边国家提供更多的经济资源和援助，升级区域经济一体化，加深相互依存。通过让周边国家享受到更多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进而调动周边国家与中国深化合作的意愿，推动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建立。

（二）责任

国际责任是指国际社会某个成员对外部世界在经济、政治、安全、道义

等方面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反映的是一个国家对外部世界所做的贡献。^①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中，“责任”是共同但有区别的。一个国家的安全与稳定不可能建立在周边区域不安全和动荡的基础上，一个国家的发展繁荣也不可能基于周边国家的贫穷落后。因此，“共同的责任”是指在周边命运共同体当中，中国与周边国家要共同维护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携手应对区域公共问题，做到同舟共济、权责共担。而“有区别的责任”则是指中国作为命运共同体中的区域大国，应当为促进区域发展承担更多的责任，为周边国家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和资金技术支持，构建更为开放、创新、相互依存程度更高的区域市场，发挥中国的“塑造力”和“建设者”作用，使周边国家搭上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便车，实现共同发展。

中国与周边国家是安危与共、兴衰相伴的命运共同体，彼此之间有着“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连带效应。中国与周边国家共同面对着区域内的许多公共问题，例如，恐怖主义、跨国犯罪、走私贩毒、生态环境等非传统安全问题，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枪匹马地应对这些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当前区域内的恐怖主义形势十分严峻，随着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不断增大，区域内各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也在不断上升。反恐是区域内各国共同的责任，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在恐怖主义的威胁中独善其身。作为一个整体，区域的命运关乎区域内各个国家的命运，只有同舟共济，才能共克时艰。维护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绝不是中国一国的责任，而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共同的责任。因此，各国应团结协作，共同应对区域内的问题与挑战，实现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另外，习近平主席还提出，“迈向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②。作为区域大国，意味着中国对推动区域的共同发展有着更大的责任。当前，中国虽然在不断发展壮大，但中国周边仍有一些国家的发展还十分落后，这使得周边区域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还处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状态。

^① 王公龙：《国家利益、共有利益与国际责任观——兼论中国国际责任观的构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9期，第21页。

^② 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2015年3月28日。

作为紧密联系的命运共同体，中国的繁荣离不开稳定和发展的周边环境，从长远来看，中国只有将自身发展寓于周边区域的安全和整体发展之中，才能实现真正的长治久安。因此，中国在谋求本国发展的同时，还应在促进周边区域共同发展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中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运用自身不断增强的实力向周边国家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使自身的发展更好地惠及周边国家，推动周边各国和整个周边区域实现共同繁荣与发展，反过来，周边的繁荣与发展最终也会使中国受益。

（三）规范

“规范”是指通过树立中国特色的价值观以及与之配套的制度来建立新的地区规范，从而更好地维护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维持和发展，离不开可对各国行为形成约束的地区规范，而这种规范要想被各国主动遵守，就需要一种对周边国家有吸引力的、可被它们主动尊崇和信奉的价值观来作为思想基础，并建立与之配套的制度，这样周边命运共同体才能获得各国的长久拥护和支持。

中华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中国传统文化中有许多优秀的思想和普世价值观值得吸收和借鉴，因此，中国可以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特点和周边的现实情况，树立一个符合周边区域各国利益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价值观，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地区规范。“从国际规范形成的规律上讲，促进新的国际规范形成的路径主要有三个：一是倡导者要以身作则，二是对执行者给予奖励，三是对违反者进行惩罚。其中，以身作则所起的作用是本性的。”^①因此，中国倡导的价值观所形成的地区规范，必须是中国自身身体力行并取得成效的。对此，笔者认为，可以倡导一种以“文明、平等、公正”为要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价值观。习主席在2017年1月于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的演讲中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坚持对话协商”“坚持共建共享”“坚持合作共赢”“坚持交流互鉴”“坚持绿色低碳”，^②这“五个坚持”体现的就是“文明、平等、公正”的价值观。

^① 阎学通：《世界权力的转移：政治领导与战略竞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93页。

^② 《习近平出席“共商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2017年1

同时，“文明、平等、公正”也是中国国内践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部分构成要素，这就使中国倡导的周边命运共同体规范与中国国内遵循的社会规范形成统一，达到了内政与外交相呼应的效果。而中国倡导与自身国内规范有相同价值观基础的地区规范，推行起来将更加具有影响力和号召力，更容易被周边国家所接受和认可。“文明”强调周边区域的各国应遵守地区秩序，各国的国家行为应受到文明的约束与规范；“平等”强调各国应享受同样的权力，受到同等的尊重；“公正”强调大国与小国要根据国家实力承担有区别的责任。以“文明、平等、公正”为要素所构成的地区价值观具有合理性和正义性，它兼顾了区域各国的利益，体现了中国身为区域大国对周边小国的关切，以此为思想基础的地区规范将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在树立价值观的同时，还需要建立一套与之配套的制度。“制度强调行为体对于规则的遵从，是一种以合约的形式约束国家的行为。”^①“制度是一系列相对稳定的认同与利益的结构，它常常由固定下来的规则或规范组成。制度化的规范是集体持有的，它限制或促进了行为者的政治选择。”^②虽然价值观可以吸引周边国家主动的拥护和支持，但是价值观缺乏强制性的约束力，就会导致周边国家对规范的执行效率降低，容易出现背弃规范的现象。因此，在周边命运共同体当中，还需要建立一套与价值观配套的制度，来对各成员国的行为形成强制约束力。作为地区大国，中国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的实力，对制度建设发挥带动作用。为了保证各成员国能够切实遵守所规定的制度，中国应在统一各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推动建立一套符合新时代特征以及各成员国普遍期望和利益需求的制度。该制度除了要包含具体的行为规范外，还要包含相应的监督机制和奖惩措施，以此来为所倡导的“文明、平等、公正”的价值观提供制度保障，促进周边命运共同体稳定有序的发展，推动构建平等相待、互商互谅、共生共享的伙伴关系，为新型的大国—小国

月 19 日。

^① 齐为群、王在亮：《物质、制度、规范综合视角下的东亚安全秩序》，《南洋问题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86 页。

^② [美]彼得·J·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与自卫队》，李小华译，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 页。

国际关系提供样板。

综上所述，“利益—责任—规范”构成了稳定的、“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利益—责任—规范”是自变量，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变化是因变量。“利益”是周边命运共同体建立的前提条件，“责任”是周边命运共同体中每个成员国应承担的义务，“规范”是周边命运共同体中各成员国应遵循的价值观以及与之配套的制度。“利益”是周边命运共同体建立前的保障，“责任”和“规范”是周边命运共同体建立后维持其更好地运作和发展的保障。周边国家作为命运共同体倡议的接受者，在享受命运共同体带来的“利益”时，应承担作为命运共同体中的一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同时还要遵守命运共同体成员应共同遵守的“规范”。“利益—责任—规范”三者互为条件，任何国家都不能只索取“利益”而不承担“责任”、不遵守“规范”。中国作为命运共同体倡议的倡导者，在提供“利益”、承担更多“责任”、制定并以身作则地遵守“规范”的同时，也会得到相应的回报、会从中受益。“利益—责任—规范”三者形成了一个相对平衡的状态，在这个框架下，没有哪个国家是只获利不付出的，也没有哪个国家是只付出不获利的。在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中，“利益—责任—规范”构成了一个三位一体的稳定框架，彼此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共同促进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

四、“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实践创新： 以澜湄合作为例

中国在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过程中，应遵循“由易到难、由小到大、由近到远”的原则。一直以来，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在地缘、历史、情感和文化上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纵观整个中国周边，从现实基础、制约因素和重大障碍等方面综合来看，澜湄合作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里中国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周边外交、“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和倡议，最有可能率先取得实质成效的机制和区域。可以说，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建设

周边命运共同体乃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第一步。澜湄合作是落实周边命运共同体战略的具体实践，是中国推进周边外交以及建设周边命运共同体的“试金石”。未来，澜湄合作应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的指导下，进一步深入发展，尽早建成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进而成为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探路石”和“奠基石”。

（一）进一步夯实澜湄国家间的利益基础

大多数湄公河国家都存在着贫困人口较多、基础设施落后、资金技术稀缺等制约其发展的问题。中国作为湄公河国家的近邻，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广阔的国内市场、先进的科学技术，因此，湄公河国家对中国有着强烈的合作需求。而湄公河国家是中国发展周边外交的重要对象，中国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需要湄公河国家的认可和支持。在此背景下，“澜湄机制”的提出，既符合湄公河国家的需求，又符合中国的需求，可以说是大势所趋、正当其时。

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中，“利益”是开展合作的动力和保障。在澜湄合作中，中国提出与湄公河国家开展产能合作、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减贫开发、互联互通等合作，通过良性的竞争与合作深化彼此的利益融合，为湄公河国家带去切实的“利益”。这些“利益”正是湄公河国家所需要的，它们希望从澜湄合作中获得“利益”来更好地发展自身，因此，“澜湄机制”一经提出就得到了湄公河国家的积极支持和响应。在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曾提出，中国要为澜湄合作成立专项基金，为澜湄各国提出的中小型项目合作提供 3 亿美元的支持，并提供 100 亿元人民币的优惠贷款和设立 100 亿美元的信贷额度。经过一年多的发展，澜湄合作专项基金已经收到了来自各国的项目报名和申请，同时，人民币优惠贷款和美元信贷额度也已经在逐渐实施当中。^① 这些都为湄公河国家带去了真正的利益和实惠，为澜湄合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动力和保障。未来，中国应继续扩展“利益”的维度，除了要在经济层面创造更多的利益外，还应在政治—安全层面发挥更多建设性作用。

^① 王毅：《大力推进澜湄合作，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外交部网站，2017 年 3 月 23 日，<http://www.fmprc.gov.cn/web/wjzbzhd/t1448115.shtml>。

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中，“利益”还包含着“安全保障”的含义，而澜湄合作在这方面还有所欠缺。湄公河地区地缘政治独特，历来为大国博弈之地。众多域外大国纷纷在湄公河地区建立起了以自己为主导的合作机制，以谋求自身地缘利益。最新的趋势是，美国总统特朗普（Donald Trump）上台后，湄公河地区在美国的战略排序上相对靠后，在美国战略重心转移的大背景下，日本或许会取代美国，成为中国在与五个湄公河国家合作中的最大竞争者。可以预见，美、日、印等域外国家与中国在湄公河地区的竞争将呈白热化。而由于历史经验及国家特征，一直以来，湄公河流域的一些国家积极推行“大国平衡战略”，希望引进不同的力量来平衡各大国的势力和影响。由此，澜湄地区形成了中国、湄公河五国和诸多域外国家之间的多方合作与较量格局。因此，中国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域外国家对湄公河地区的介入，要善于发挥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独有优势和特色，综合运用政治互信、安全合作和市场融合等方法来应对域外国家的挑战。对于次区域内实力日渐增强的中国，湄公河国家还是有所畏惧，担心自己的生存安全受到威胁。为了进一步深化澜湄合作，与湄公河国家形成真正的“命运共同体”，中国应进一步夯实与湄公河国家间的“利益”基础。中国应加深对湄公河国家基础需求的把握，在澜湄合作中加强同湄公河国家在国土完整与安全等方面的合作，为湄公河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彻底打消湄公河国家的担忧，从而得到湄公河国家真正的信任与支持。

（二）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中，“责任”要求参与合作的各国，无论国家大小，无论实力强弱，都要共同维护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当前次区域内的暴力犯罪、恐怖主义、跨境疾病流行、跨国犯罪、走私贩毒、生态环境等非传统安全问题仍然十分严峻。因此，未来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应进一步加深安全领域的合作，承担起共同的责任，共同应对次区域内的非传统安全挑战，携手维护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此外，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中，“责任”还要求参与合作的大国应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带动小国实现共同发

展。在这方面，域外国家更多只是进行所谓道德、道义上的说教，不承担具体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应的、足够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只是“光说不练”。而中国则付出了实实在在的行动，真正承担了一个大国的责任。在“澜湄机制”成立一年多以来，中国积极推进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森林、水文、生态保护及监管合作；推动同湄公河国家之间的热带病检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合作；开展扶贫试点合作，促进下游国家减贫能力的提升；大力推进中泰、中老铁路建设，努力实现区域的互联互通。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确定的45个早期收获项目已经完成了大半，其余的也在扎实推进当中。^① 这些举措推动了澜湄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促进了次区域的整体振兴和发展。中国作为不断发展的大国，未来在澜湄合作中，应主动承担起更多的责任，付出更多的代价，做更多的投入。中国应根据需要向次区域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让湄公河国家搭上中国快速发展的“便车”，通过权责共担、同舟共济，带动湄公河国家实现共同发展。

（三）拓展澜湄合作的规范建设

在“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框架中，“规范”要求参与合作的各方要建立共同的价值观及配套的制度，并以此来约束各成员国的行为规范。中国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国，不应该在对外交往中不必要地限制自己的行为，而应该更加积极主动地去进行规范建设。

“澜湄机制”的建立以及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就是中国在规范建设方面的积极尝试。“澜湄机制”是澜沧江—湄公河六国首次提出并共同主导的合作机制，同时也是中国作为次区域内的实力大国，希望在合作中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进而寻求更多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的尝试。^② 从2015年11月正式成立至2017年3月，澜湄次区域六国已经陆续召开了一次领导人会议、两次外长会、四次高官会、五次外交工作组会，各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也纷纷成立。此外，中国还专门成立了澜湄合作中国秘

^① 王毅：《大力推进澜湄合作，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2017年3月23日。

^② 卢光盛，别梦婕：《澜湄合作机制：一个“高阶的”次区域主义》，《亚太经济》2017年第2期，第46页。

书处，并推出了昵称为“蓝莓”的微信公众号。^①可见，中国和湄公河国家在不断完善澜湄合作的机制建设。

但是，在价值观及配套制度的建设方面，澜湄合作还存在着不足。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耿爽表示，“澜湄合作是中国和湄公河国家共商、共建、共享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②。可以说，“共商、共建、共享”就是中国倡导的推进澜湄合作的价值观，但是，与之配套的具体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在澜湄次区域原有的合作当中，很多合作机制由于制度建设滞后，导致了竞争过度而约束不足等问题。以大湄公河次区域（Great Mekong Subregion, GMS）经济合作为例，GMS合作的一大特征就是“项目导向”而非制度建设，这种做法有利有弊。利在于灵活方便、实干具体，弊在于有项目尤其是有“油水大”的项目时，大家就一窝蜂争抢，没项目时一拍两散或自行其是，对于跨国项目还容易出现利益不均、扯皮推诿的情况。

因此，未来澜湄合作的发展方向，应集中于制度建设，将规则制定好，谁出钱、谁出力（资源）、收益如何分配以及争端如何解决等问题应通过共同的制度确定下来，并要充分突出国际规则的适应和市场化手段的适用，以一种更为高阶的方式去推进区域合作。例如，强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市场化运作，探索将援外资金注入丝路基金并制定专门针对澜湄区域资助方案的可行性。探索对澜湄合作基金进行国际信托的可行性，建立一种不是单一由中国操作尤其是不完全由政府部门操办的模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去开展工作，积极形成项目运作—监理—项目实施—咨询评估的规范流程。此外，在政治—安全合作方面，也要注重相关的制度建设，尤其是加强反恐合作机制的构建。当前，应通过探索澜湄反恐合作机制补齐澜湄合作在政治—安全合作方面的短板。可以借鉴上海合作组织等地区反恐合作机制的成功经验，创立符合澜湄国家国情及次区域需要的反恐合作机制。同时，近期可以“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执法”安全合作为基础，争取反恐合作领域的早期收获。

^① 王毅：《大力推进澜湄合作，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2017年3月23日。

^② 《中方：愿把澜湄合作建设为“一带一路”重要平台》，中国新闻网，2017年3月10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7/03-10/8171008.shtml>。

结 束 语

本文所提出的“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是对中国外交理论的积极探索，是指导中国周边外交实践、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理论。本文提出了具体的理论基础和框架，迈出了真正进行理论构建的关键第一步。“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中国周边外交理论以中国传统文化作为思想基础，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作为理论基础，以“利益—责任—规范”三位一体的架构作为理论框架。在这个理论框架中，“利益”是促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动力和保障，“责任”是周边命运共同体各成员国应承担的义务，“规范”是周边命运共同体各成员国应共同遵守的理念和规则。“利益—责任—规范”三者构成了一个稳定的结构，指导着周边外交以及周边命运共同体的推进和发展。本文对中国周边外交理论建设只是一个初步的探索，未来还应在所提出的理论框架上再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不断地去充实和完善，力求形成一套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周边外交理论。另外，澜湄合作作为周边外交的“探路石”，同时也是周边外交理论的一块“试金石”，创新理论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因此，中国在探索和完善“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周边外交理论的过程中，要不断地将理论运用到澜湄合作中去进行检验，用理论来指导澜湄合作和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建设和发展，待理论成熟时再向周边其他区域推广。要立足周边，面向世界，为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乃至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撑和现实对策。

[收稿日期：2017-09-22]

[修回日期：2017-11-14]

[责任编辑：孙震海]